

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细则（2026 版）

目录

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细则（2026 版）	1
第一章 总则	1
第二章 学生违纪行为分类及界定	3
第三章 违纪惩戒种类及适用标准	5
第四章 违纪处理流程	7
第五章 申诉机制	9
第六章 帮扶教育	10
第七章 附则	11

为全面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学生行为习惯，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依据《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（教育部令第 49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办学实际，针对新形势下校园违纪行为的新特点、新问题，修订完善本细则，作为本学期及以后学生违纪处理的唯一依据，全体在校学生（含走读生、住校生、借读生）均须严格遵守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坚持“教育为主、惩戒为辅，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，分类施策、过罚相当”的原则，明确学生违纪行为的界定、惩戒标准和处理流程，引导学生树立规则意识、责任意识，营造文明、有序、安全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助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学生，涵盖课堂教学、校园活动、宿舍生活、校外实践、网络行为等所有与学生身份相关的活动场景，不分年级、学段，统一适用本细则规定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 教育性原则：惩戒的核心是教育，旨在帮助学生认识错误、改正行为，不得单纯以惩戒为目的，严禁体罚、变相体罚或侮辱学生人格尊严。
2. 合法性原则：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，所有违纪处理行为均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，保障学生的申诉权、知情权等合法权益。
3. 公平公正原则：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，不偏袒、不歧视，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及学生认错态度，依法依规作出公正处理。
4. 过罚相当原则：惩戒措施与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匹配，轻微违纪以教育警示为主，严重违纪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，杜绝过度惩戒。
5. 协同育人原则：联动家长、社会力量，形成教育合力，在实施惩戒的同时，加强对学生的心理辅导、行为矫治和思想引导，帮助学生改正错误、回归正轨。

第四条 职责分工

1. 学校德育处：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、解释修订，统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、核实、处理及归档，牵头开展学生帮扶教育和申诉处理工作。
2. 各年级组、班主任：负责本年级、本班级学生违纪行为的初步排查、事实核实、谈心教育，及时上报违纪情况，协助德育处开展处理和帮扶工作，做好家校沟通。
3. 任课教师：负责课堂教学、课后辅导等场景中学生轻微违纪行为的当场教育、制止，及时记录并反馈给班主任，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工作。
4. 宿舍管理员、安保人员：负责宿舍区、校园公共区域学生违纪行为的巡查、制止和上报，协助德育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。
5. 全体学生：自觉遵守本细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主动接受学校教育管理，对自身违纪行为承担

相应责任，积极配合学校的调查和处理。

第二章 学生违纪行为分类及界定

学生违纪行为分为轻微违纪、一般违纪、严重违纪三类，结合 2026 年校园管理新形势，重点细化网络违纪、校园欺凌、安全违规等行为界定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节 轻微违纪行为

指情节轻微、未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提醒教育后能够及时改正的违纪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1. 考勤类：偶尔迟到、早退（每月不超过 3 次），无故缺席早读、午休、自习课 1 次以内，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半天以内（事后及时补假并说明原因）。
2. 课堂类：课堂上小声说话、做小动作、走神发呆，未按要求携带学习用品，偶尔不完成课堂作业，未经教师允许擅自调换座位、离开教室。
3. 仪容仪表类：未按学校规定着装、佩戴校徽，发型、饰品不符合学生规范（经提醒后能及时整改），校园内不规范佩戴口罩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4. 行为类：在校园内追逐打闹、喧哗吵闹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；随手乱扔垃圾、践踏草坪，轻微损坏校园公共设施（可当场修复、未造成损失）；在非指定区域进食、饮用非饮用水。
5. 网络类：偶尔在校园内违规使用手机（非教学用途），经提醒后立即上交；在班级群、校园群发布无关信息，未造成不良影响。

第二节 一般违纪行为

指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不良影响，或经提醒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违纪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1. 考勤类：每月迟到、早退 4-6 次，无故缺席早读、午休、自习课 2-3 次，擅自离校半天以上、1 天以内，伪造请假条、找人代假。
2. 课堂类：课堂上大声喧哗、打闹，故意扰乱课堂秩序，顶撞任课教师，拒绝服从教师管理；多次不完成作业、抄袭作业，伪造作业、考试答案。
3. 行为类：在校园内吸烟、饮酒（初犯）；辱骂同学、教师，发生口角争执，未造成人身伤害；故意

损坏校园公共设施、花草树木，造成一定经济损失；在宿舍内使用违规电器（非大功率、未造成安全隐患），擅自调换宿舍、床位，夜间熄灯后喧哗、影响他人休息。

4. 学习类：考试作弊（情节较轻，如携带违禁物品未使用、抄袭少量试题答案）；故意涂改、伪造成绩单、荣誉证书等。

5. 网络类：多次在校园内违规使用手机，经提醒后仍不改正；在网络平台（含朋友圈、短视频、班级群）发布不当言论、低俗内容，造成轻微不良影响；未经允许传播他人隐私、校园照片视频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。

6. 其他：违反校园食品安全规定，擅自购买、食用过期、变质食品；不服从宿舍管理员、安保人员管理，出言不逊；早恋行为经教育后仍不改正。

第三节 严重违纪行为

指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，危害校园安全、他人合法权益，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核心规章制度的违纪行为，主要包括：

1. 安全类：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；在校园内玩火、玩电，攀爬围墙、教学楼、栏杆等危险区域，造成安全隐患或人身伤害；违反校园交通规定，骑行电动车、摩托车进入校园，引发安全事故。

2. 欺凌类：对同学实施校园欺凌（包括肢体欺凌、语言欺凌、网络欺凌、孤立排挤等）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心理创伤；纠集校外人员或校内同学参与打架斗殴，辱骂、殴打教师、管理人员。

3. 行为类：多次吸烟、饮酒，屡教不改；偷窃、勒索同学财物，数额较大或多次实施；故意损坏校园重要设施、设备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，引发安全隐患或事故；擅自离校1天以上，或夜不归宿。

4. 学习类：考试作弊情节严重（如组织作弊、传递答案、使用通讯工具作弊）；抄袭他人作品、论文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伪造、篡改学校文件、证明材料，情节严重。

5. 网络类：利用网络平台造谣、诽谤、传播谣言，恶意攻击学校、教师、同学，造成恶劣影响；传播淫秽、暴力、恐怖等违法违规内容；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校园欺凌、违规聚会，扰乱校园秩序。

6. 其他：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规定，被公安机关处罚；参与赌博、迷信活动，传播不良思想；多次违反本细则，经多次教育、惩戒后仍不改正；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三章 违纪惩戒种类及适用标准

结合学生违纪行为的类别、情节及认错态度，实行分级惩戒，惩戒措施分为教育警示、纪律处分两类，纪律处分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（仅限高中阶段）五级，具体适用标准如下：

第一节 教育警示（适用于轻微违纪行为）

针对轻微违纪行为，以教育警示为主，不记入学生档案，具体措施包括：

1. 口头警告：由任课教师、班主任或管理员当场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其当场改正错误。
 2. 书面检讨：责令学生提交不少于 300 字的书面检讨，深刻认识自身错误，明确改正措施，由班主任审核存档。
 3. 校内公益服务：安排学生参与校园公益服务（如校园保洁、绿植养护、文明劝导等），时长不少于 2 小时，由班主任或德育处监督完成。
 4. 约谈提醒：由班主任约谈学生及家长，告知违纪情况，共同制定改正计划，做好跟踪教育。
- 同一学生一学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轻微违纪行为，升级为一般违纪行为，按一般违纪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节 纪律处分（适用于一般违纪、严重违纪行为）

一、警告（适用于一般违纪行为初犯，或认错态度良好）

1. 处分适用：一般违纪行为初犯，情节较轻，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认错、积极改正的。
2. 处分期限：3 个月（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）。
3. 具体措施：下达《警告处分决定书》，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；取消该生本学期评优评先资格；由班主任每周与学生谈心一次，跟踪教育，督促改正。

二、严重警告（适用于一般违纪行为屡犯，或情节较重）

1. 处分适用：一般违纪行为 2 次及以上，经警告处分后仍不改正；或一般违纪行为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。

2. 处分期限：6 个月。

3. 具体措施：下达《严重警告处分决定书》，在年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；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；取消该生本学期及下一学期评优评先、入团（队）资格；由德育处联合班主任开展重点帮扶教育，每月向德育处提交教育跟踪报告。

三、记过（适用于严重违纪行为初犯，或认错态度良好）

1. 处分适用：严重违纪行为初犯，情节较轻，未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，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认错、积极改正的。

2. 处分期限：12 个月。

3. 具体措施：下达《记过处分决定书》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；记入学生档案；取消该生 1 年内评优评先、入团（队）、担任学生干部资格；安排德育处工作人员、班主任、优秀学生组成帮扶小组，开展一对一帮扶；每学期向德育处提交改正情况报告。

四、留校察看（适用于严重违纪行为屡犯，或情节较重）

1. 处分适用：严重违纪行为 2 次及以上，经记过处分后仍不改正；或严重违纪行为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；小学高年级、初中学生严重违纪，不适宜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。

2. 处分期限：12-24 个月（根据违纪情节确定）。

3. 具体措施：下达《留校察看处分决定书》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；记入学生档案；留校察看期间，由学校统一管理，限制参与校外集体活动、校园大型活动；每日向班主任提交思想汇报，每月向德育处提交改正情况报告；家长需签订《监护责任书》，配合学校开展教育；察看期间表现良好、无违纪行为的，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；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，升级为开除学籍处分（高中阶段）或延长察看期限（小学、初中阶段）。

五、开除学籍（仅限高中阶段，适用于特别严重违纪行为）

1. 处分适用：严重违纪行为情节特别严重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；多次受到纪律处分，屡教不